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電話 Tel: 2867 5201

傳真 Fax: 2501 4636

本函檔號 Our Ref.: SC/CR 14/1/62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BC/1/18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秘書
陳嘉瑩女士

陳女士：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9 年 4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你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的電郵及委員會秘書於 2019 年
4 月 9 日的來函收悉。我現夾附司法機構的回應於附件。

司法機構政務長

(林穎琪



代行)

2019 年 4 月 18 日

副本送： 行政署 (經辦人：謝智浩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郭文儀女士及伍朗廷先生)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9年4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目的

本文件載述司法機構對因應2019年4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應。

回應

(a) 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實際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表列如下—

| 法院級別 | 編制 | 實際人數 |
|------------------------|-------------|------------|
| 終審法院 | 4* | 4 |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14 } 48 | 13 } 40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34 } | 27 } |
|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 15 } 58 | 2 } 44 |
|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 43 } | 42 } |
| 法官 | 41 | 40 |
| 土地審裁處成員 | 2 | 2 |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 9 } 108 | 0 } 68 |
| 裁判法院 / 專責法庭 / 其他審裁處 | 99 } | 68 } |
| 常任裁判官及以上級別 | 88 | 62 |
| 特委裁判官 | 11 | 6 |
| 總計 | 218* | 156 |

註：*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b) 過去 5 年，年屆法定退休年齡時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以及獲准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延展任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

3. 於 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的 5 年內，在年屆法定正常退休年齡時退休，或在延任期屆滿時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表列如下—

| 職級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
| 終審法院法官 | | | | | (1) |
| 高等法院法官 | 3 + (1) | | (1) | | 1 + (1) |
| 區域法院法官 | 1 | 1 | | 1 | |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副司法常務官 | | | | | 1 |
| 土地審裁處成員 | | | | | |
| 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 | 1 | 4 | 3 + (1) | 1 + (1) | 2 |
| 總計 | 6 | 5 | 5 | 3 | 6 |

註：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在延任期屆滿時退休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4. 於 2014-15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的 5 年內，開始在達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齡後獲延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數的詳細分項資料表列如下—

| 職級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
| 終審法院法官 | 1* | 1 | | | |
| 高等法院法官 | 2* | 3 | | 4 | 5 |
| 區域法院法官 | | | | | |

| 職級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副司法常務官 | | | | | |
| 土地審裁處成員 | | | 1 | | |
| 裁判官級別的司法人員 | 1 | 1 | 1 | 2 | 3 |
| 總計 | 4 | 5 | 2 | 6 | 8 |

註：* 在 2014-15 年度前已開始獲延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 (c) 政府當局對下述建議的回應：引入機制，以定期檢討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是否適合繼續其服務，並由相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政務處一同進行有關檢討。

5. 根據現有法律條文，在達至正常退休年齡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的任期可延展不多於兩次，每次 3 年。至於高等法院法官及相關司法人員(如裁判官)，他們的任期則可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指明期間，總計不得超逾 5 年。實際上，高等法院及以下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每個延展任期一般為期 1、2 或 3 年。

6. 不論延展任期實際上為期多久，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達至正常退休年齡後每次延展任期前均須通過健康檢查，以確定他們的健康狀況適合繼續受聘。

7. 若某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健康狀況嚴重惡化以致可能會影響他執行司法職責，司法機構可透過召開醫事委員會的方式處理。這處理方法適用於任何年齡的法官或司法人員，及不論他是否正在延展任期期間。若某法官或司法人員被確定為不適合執行其司法職責，他可以因健康理由而退休，而無須等待達至正常退休年齡或當時的任期完結。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401章)第7(1)(h)條，當有醫學證據令行政長官信

納某法官或司法人員是因精神欠妥或身體衰弱而無能力執行其職責，且該種欠妥或衰弱相當可能屬永久性者，而該人員是因該醫學證據而退休的，須就該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批予退休金。

8. 至於按合約條款受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經進行上述涉醫事委員會的相若程序後，有關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合約可經雙方同意後解除。

(d) 政府當局對下述建議的回應：制訂措施，以減輕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政工作，讓他們能專注於司法職務。

9. 一般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主要執行司法職務，只有小部分人員(例如法院領導)會負責行政職務。此整體職務安排同樣適用於任期獲延展至超逾正常退休年齡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考慮是否邀請某位法官或司法人員負責處理行政職務時，有關的法院領導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該人員的工作量、專長及經驗。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9年4月